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文化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0 年 11 月 5 日第 1134/E828/VI/GPAL/2020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教育暨青年局在語文教育的立場及方向一直非常清晰，重視透過課程改革推動學校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通過頒布第 19/2016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小學教育階段基本學力要求》、第 56/2017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初中教育階段基本學力要求》及第 55/2017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高中教育階段中文基本學力要求》，明確“課程要促進學生流利、得體地使用粵語，運用普通話進行基本交流，認識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的規範漢字，正確使用繁體字”的基本理念，強調需兼顧粵語和普通話，重視繁體字的學習，並著重培養學生葡語及英語等外語的能力，提升學生的競爭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因此，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訂定，公立學校應採用正式語文中的一種作為教學語文，並給學生提供學習另一正式語文的機會；私立學校可使用正式語



文或其他語文作為教學語文，以其他語文作為教學語文的私立學校，應給學生提供學習至少一種正式語文的機會。同時，《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以下簡稱課框）的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課程計劃表則訂定了倘學校第一語文（教學語文）為中文，須包括普通話，如第二語文為中文，則可包括普通話。

澳門自回歸以來逐漸發展為國際化城市，參考《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由於移入人口增加，導致日常用語的比例發生變化。其中上升較多的分別是菲律賓語、英語及普通話，分別較 2011 年上升了 1.2%、0.5%及 0.4%。雖然常用粵語的比例因此下調，但整體使用粵語的人口比 2011 年增加了 57,351 人。在普遍正接受基礎教育的 3—19 歲的居民中，87%日常用語為粵語，高於整體居民平均值的 80.1%。

教育暨青年局從未強制學校使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也未有要求學校以普通話教授其他科目，學校在遵循課框和基本學力要求的前提下，可自主發展其校本課程，並按其具備的適當條件選擇教學語文。

《非高等教育範疇語文教育政策》中強調重視澳門語言文字的使用習慣和傳統。教材方面，基本法第 122 條規定“各類學校可以繼續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教育暨青年局為配合課程改革與發展工作，推出的多套教材及補充教材均以繁體字印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教師培訓方面，教育暨青年局過去十年，開辦了 450 項面向中文科教師的培訓課程和工作坊，以提升教師開發和實施校本課程的能力，培訓超過 16,000 人次；當中 50 項特別針對澳門區情研習、粵方言特性教學、本土語言文化以及推廣世界文化遺產進行研習和現場教學，培訓人數超過 1,600 人次。

教育暨青年局將一如既往地積極透過政策措施，支持學校創設語言環境，讓學生兼顧粵語與普通話學習，並能熟練運用葡語或英語至少一種外語的能力，以提升競爭力。

文化局表示，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有關定義，沒有將語言本身或其整體（語法、詞彙、句法）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範圍，但強調語言是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重要載體和媒介。我國目前也沒有把“語言”或“方言”列入國家級和省級非遺名錄。

自澳門的《文化遺產保護法》於 2014 年生效後，文化局根據該法律的規定保護本澳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將條件成熟而符合標準的項目按照法律所訂的程序列入清單以加強保護，至今共 70 項。其中，語言主要是以促進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的載體和媒介，作為項目的組成部分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

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和名錄項目——土生土語話劇為例，該項目以話劇為表現形式，而土生土語是話劇使用的語言和表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訊息的重要媒介，該語言能夠彰顯土生葡人群體的語言特質和文化背景，是該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又例如另一清單和名錄項目——粵劇，該項目以傳統戲劇為表現形式，使用粵語為表演語言，而粵語能夠充分反映本地區的語言特質，是該項目重要文化元素，將粵劇列入“非遺”也是保存和保護粵語的途徑之一。

綜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以及中國內地，主要將與語言密切相關的口頭傳統及表現形式，例如古歌、傳說、歌謠、民間故事、謎語、神話、史詩等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語言則作為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重要載體和媒介。

粵語作為重要的地方語言，其音韻和詞語蘊含豐富文化傳統，也是地方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的載體，具有鮮明的地方文化特色。文化局會透過持續普查工作，就粵語等地方語言相關的傳說、歌謠、謎語、民間故事等進行記錄和研究，對於符合標準而條件成熟的項目，按法律程序將之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內，以加強對傳統及口頭表現形式類型項目的保護。

局長

老柏生

老柏生

2020年12月1日